

证券代码:603903

证券简称:中持股份

公告编号:2017-009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0158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,751,331.3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,961,425.02 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896,142.50 元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53,065,282.52 元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102,43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121,9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

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，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业务发展资金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，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业务发展资金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。对此，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就此进行详细披露，并专门召开说明会予以重点说明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